

## 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8 号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拟以 26,312 万美元现金收购 Hyalroute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2% 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52% 的股权。请结合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情况等，说明你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你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你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境外公司少数股权，你公司披露本次交易可借助标的公司在东盟地区光纤网络覆盖优势，加速你公司在穿戴式智能装备领域的国际化推广。请结合你公司穿戴式智能装备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说明进行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并已经审计，你公司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你公司会计政策编制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目前，你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管理层编制的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出具了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标的公

司不动产等个别项目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且该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具有较大影响。由于不动产在标的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近三分之二，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之处，分析上述差异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对你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

4、本次收购不属于你公司前期已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说明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及适用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规则，自查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 重大事件管理”“第五节 募集资金管理”中第 6.5.20 条及其他条款的规定。

5、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351,200 万美元，账面净资产为 237,797 万美元，增值率为 47.69%。请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和改制的价格或者评估值，说明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本次评估价格是否公允。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6、标的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3.55 亿美元，其中租赁收入 3.24 亿美元，销售收入 0.31 亿美元。根据管理层布局，未来标的公司租售比将朝着 2:1 的方向发展，以达到控制光纤战略性资产、掌握持续现金流的目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94 万美元和-35,337 万美元。请结合标的公司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后对外租赁或是直接销售的回款周期，说明在标的公司现有租赁业务占比高、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状况下，标的公

司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开展相关业务。

7、标的公司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请补充说明两种租赁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

8、标的公司 2019 年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收入比为 7%，市场法评估中选取的五家可比公司上述比例平均值为 40%。请说明上述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9、2017 年至 2019 年，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23 万美元、2,960 万美元和 4,468 万美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7 万美元、-492 万美元和-451 万美元。请说明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所得税费用连续为负值的原因。

10、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在东南亚国家开展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请说明：

(1) 自查收购的境外资产是否涉及网络安全领域，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2) 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经营许可证等证书获得情况，上述资质及经营许可是否存在相应期限，是否面临到期后无法继续开展业务风险；

(3) 标的公司在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是否受到当地行业政策、安全政策的限制和监管，标的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是否出现在当地被限制经营等情况；

(4) 标的公司主要在东南亚国家开展业务，请说明标的公司经营可能受项目所在国政治风险影响的具体情况，在历史经营过程中，是

否出现过经营受影响情况。

1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登记程序。请说明上述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12、你公司披露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请结合对交易对方的穿透情况，核查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及重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请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需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及目前进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7 日